

宕昌县人民医院进口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HYCG-2024-33

项目名称：宕昌县人民医院进口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采购人：宕昌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宕昌县中合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宕昌县人民医院进口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宕昌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2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66004JH621223017

项目名称：宕昌县人民医院进口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1(万元)

最高限价：41(万元)

采购需求：购买医疗设备一批。（进口已论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6至2024-12-1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26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宕昌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宕昌县城关镇石磊街1号

联系方式：0939-6121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宕昌县中合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水岸阳光一号楼3012室

联系方式：19193989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炜

电 话：0939-61215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 标 人	名称：宕昌县人民医院 地址：宕昌县城关镇石磊街1号 联系人：罗炜 电话：0939-612153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宕昌县中合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水岸阳光一号楼3012室 联系人：刘佩玉 联系电话：19193989338
3	项目名称	宕昌县人民医院进口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	41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交货期	60天
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申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应立即确认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www.lnsggzyjy.cn ）下载澄清变更文件。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下载到澄清变更文件后应立即确认
		形式：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9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不预留
20	所属行业	工业
2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管理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

		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落实支持中小企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业政府采购政策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展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2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金、生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总报价（完税价）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不需要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近年度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不需要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 间要求	近三年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 (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单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收件人：刘佩玉 收件联系方式：19193989338 收件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水岸阳光一号楼3012室 其他要求：需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2	投标文件是否需 分册装订	在投标文件页数较多时，允许分册装订。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上午09:00时前
34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
35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 否 是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09:00时前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
37	开标程序	开标流程通过新点开评标系统进行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40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41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开评标活动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3、信用网站截图； 注：以上证件其复印件均做在投标文件中。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宕昌县中合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45	招标文件最终解 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宕昌县中合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前 言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是指宕昌县人民医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宕昌县中合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投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话。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7)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的外封套上不应出现任何投标人的标识。

4.1.2 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

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

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

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陇南市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货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备品备件供应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12、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通知投标人限时到场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作为该项目拟中标商。

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初步评审环节：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

弄虚作假伪造资质证明文件等方式投标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通过初步评审环节的有效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法打分环节：

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得分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须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恢复时间④人员配备⑤技术支撑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内容保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能及时处理遇到的各类问题的得10分，方案有欠缺或不完善，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的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不能够提供及时便捷的售后服务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响应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指标 (32分)	32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2分，技术参数中所有带“*”号项为重要参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其它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技术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进度计划、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调试措施得当，配备的技术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调试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的得 3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承诺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③维修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全面保障产品的使用的得 8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合理，部分能够保障产品的使用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障产品的使用的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能保障产品的使用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免费培训医师、护士、各一名，具有符合项目实际、完善的培训计划，每人培训时间在 4 周以上，并达到合格使用该设备之要求，得 5 分；免费培训医师、护士、各一名，培训计划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完善，每人培训时间在 2 周以上，并达到合格使用该设备之要求，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安装、调试	5 分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及耗材选型合理，价格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7、汇总评审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序，以最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供应商得分按高低顺序排列，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违约，则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重新组织招标。

8、供应商得分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人。

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合同自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

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第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余款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陇南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单泵血液透析机	1、原装进口单泵血液透析机。 *2、血泵：血泵自动导入血路管，血泵管径可调，范围3-10毫米。 3、10英寸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屏幕、中文或英文操作系统、完整直观的治疗参数显示。 4、具有超滤和钠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性 / 梯级自动调整程序，可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安全。可进行碳酸氢盐透析 / 醋酸盐透析 / 干粉透析。 *5、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标配新型联机B粉接口。 6、清洗消毒程序：具有水/热/化学等多种消毒模式可供选择。消毒、除钙一次完成。透析液吸管（A/B管）自动消毒（指吸管随机器消毒一起同时完成），热消毒温度$\geq 84^{\circ}\text{C}$。消毒时间短，30分钟完成。 7、随机内置不间断后备电源，保障断电后血泵及血液监测部分正常工作 15分钟以上。断电时自动切换，同时维持所有监控系统正常，显示所有治疗数据，恢复供电时，自动启动治疗并保持原有数据。 8、标配透析液细菌过滤器接口。 9、血液部分具有肝素泵，并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计量，快速肝素注入。流量范围：0ml ~ 10ml/h，单次追加最大剂量：5ml，注射器型号：20ml。 10、压力测定测试：治疗时每不超过15分钟进行一次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即使在高通量透析时也能保障容量控制平衡安全性。 *11、配置实时清除率监测 Kt/V功能（软件+硬件），无需使用任何耗材，非计算值。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K值、Kt/V值和血浆钠值；能够评估病人透析效果。 12、血泵，血流量指示 20—600ml/min，精度$\leq \pm 10\%$。 *13、标配血压监测组件，对血压、心率变化进行实时监测记录，数据可在屏幕显示。 14、透析液温度：35—39$^{\circ}\text{C}$，连续可调，有精确数字读数。 15、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流速 0-800ml/min。 16、透析液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电导度范围：13 ~ 15mS/cm (25$^{\circ}\text{C}$) 精确度：$\pm 0.1\text{mS/cm}$ 17、超滤功能：超滤率为 0—4000ml/h，可调，精度为$\pm 1\%$。 18、具有循环血液管路静脉压力监测-60mmHg ~ +500mmHg，精度$\pm 10\text{mmHg}$； 动脉压力监测-300mmHg ~ +200mmHg，精度$\pm 10\text{mmHg}$。 19、具有跨膜压监测-60mmHg ~ +500mmHg。 20、具有漏血检测功能，红光+绿光双重监测系统。能区分真假性漏血。 21、具备血路空气探测功能。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双重检测功能保证安全。 22、超滤系统：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脱水误差不超过$\pm 30\text{ml/h}$，超滤精度为超滤量$\pm 1\%$。 23、电源供应：电压230V AC，$\pm 10\%$，47/63 HZ下连续工作，能抗电磁冲击，电磁干扰。 24、供水：进水压：1.5 ~ 6.0 bar，进水温度：5$^{\circ}\text{C}$ ~ 30$^{\circ}\text{C}$，最大的废液管高度1米。	台	1

2	双泵血滤机	1、原装进口双泵血滤机 2、自动执行管路安装连接、检测，确保管路系统的安全性。 3、15英寸的高分辨率显彩色可旋转式触摸屏，操作更简便，图像更直观。 4、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确保精确的超滤脱水。 5、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标配新型联机B干粉接口。 6、随机内置后备电源，保障断电后血泵及血液监测部分常工作 15 分钟以上。断电时自动切换，同时维持所有监控系统正常，显示所有治疗数据，恢复供电时，自动启动治疗并保持原有数据。 7、在病人出现低血压时，机器有紧急处理功能，可一键自动终止超滤、自动追加置换液、自动降低血流量，防止不可预测的危险情况。 8、机器具有经济变流功能：能在体外血管通路准备完毕后，患者被连接之前自动降低透析液流量，以此节省透析液用量。 9、全自动的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一体化一键式操作。A、B液吸管可随机一起完成消毒。热消毒时温度$\geq 84^{\circ}\text{C}$，一键式完成消毒脱钙，40分钟内完成。 10、标配数据读卡器并提供患者资料卡，每次治疗前医护人员掌握详尽的病人资料。 11、可进行全天20小时以上的缓慢持续的治疗，可应用于急性肾脏替代治疗。 *12、具有 Kt/V检测功能（软件+硬件），无需使用任何耗材。可实时测量（非计算）并图形显示清除率K值、Kt/V值和血浆钠值；能够评估病人透析效果。 *13、标配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对血压、心率变化进行实时监测记录，数据可在屏幕显示。 14、监测范围：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300~+300mmHg，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100~+400mmHg，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100~400mmHg，精度均为$\pm 10\%$，分辨率均为5mmHg。 15、血流量范围：血泵：血流量30~600ml/min，误差小于$\pm 10\%$。 16、肝素泵流量范围：输送范围：0.5-10ml/h;首剂量功能：1.0-20.0ml;注射器尺寸：30ml。 17、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流量范围：0-900ml/min，温度范围：34~39$^{\circ}\text{C}$。具有自动变流功能，透析液流量自动与有效血流量匹配（系数可调），保证治疗品质的同时节约透析液的使用量。 18、超滤率：超滤率0~4000ml/h，精度：超滤量$\pm 1\%$，对透析器超滤系数无限制。 19、置换液生成系统：联机式自产置换液，包括置换液泵壹只；置换量为25-550ml/min；精度为$\pm 10\%$；使用两只同种规格的透析液过滤器。具有自动置换液调节功能，置换液与有效血流量自动匹配，可自动上调和下调置换液速率。 20、具有自动预冲（用机器自身生产的置换液代替盐水进行预充），自动补液（治疗当中补充患者容量）和自动回注（治疗结束后，可用机器自身生产的置换液代替盐水进行回血）功能。 21、空气探测：对于血液管路进行监测，具有光学探测器和气泡探测器，双重保障。 22、漏血监测：红光+绿光双重自动漏血监测功能，能分辨真假性漏血。 23、透析液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电导度范围：13 ~ 15mS/cm (25$^{\circ}\text{C}$) 精确度：$\pm 0.1\text{mS/cm}$ 24、治疗过程中HD、HDF前稀释、HDF后稀释、HF前稀释、HF后稀释等治疗模式可随意切换 25、具有监测患者静脉脱针功能，当检测到静脉脱针时，触发声光报警，停止血泵、置换液泵，关闭静脉管路钳夹及动脉管路钳夹。	台	1
---	-------	---	---	---

二、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在项目所有产品安装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有技术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点由甲方提供给中标人。

四、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单位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接到故障反映后，中标供应商应12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24小时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电话咨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六、质量标准：合格。

七、产品质保期：一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开标报价一览表
 - 八、分项报价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 （顺序及目录可按照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交货期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机构代码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税务登记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七、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分项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如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财务状况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按要求提供支持证明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含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响应及描述等）。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其他资料

根据投标人自身需求，格式自拟